

附表

2024-110用地坐标

①	X=3840016.333 Y=552770.185	②	X=3839961.302 Y=552870.356
③	X=3839948.155 Y=552863.134	④	X=3839741.098 Y=552749.384
⑤	X=3839760.805 Y=552712.480	⑥	X=3839795.238 Y=552648.001
⑦	X=3840003.186 Y=552762.963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备注	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85黄海高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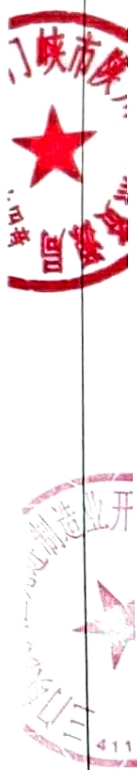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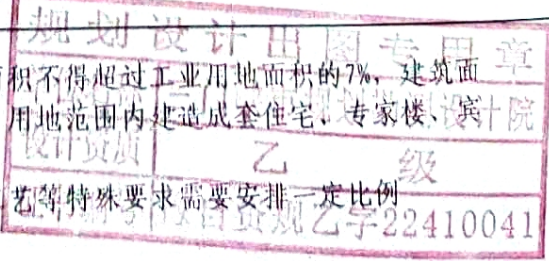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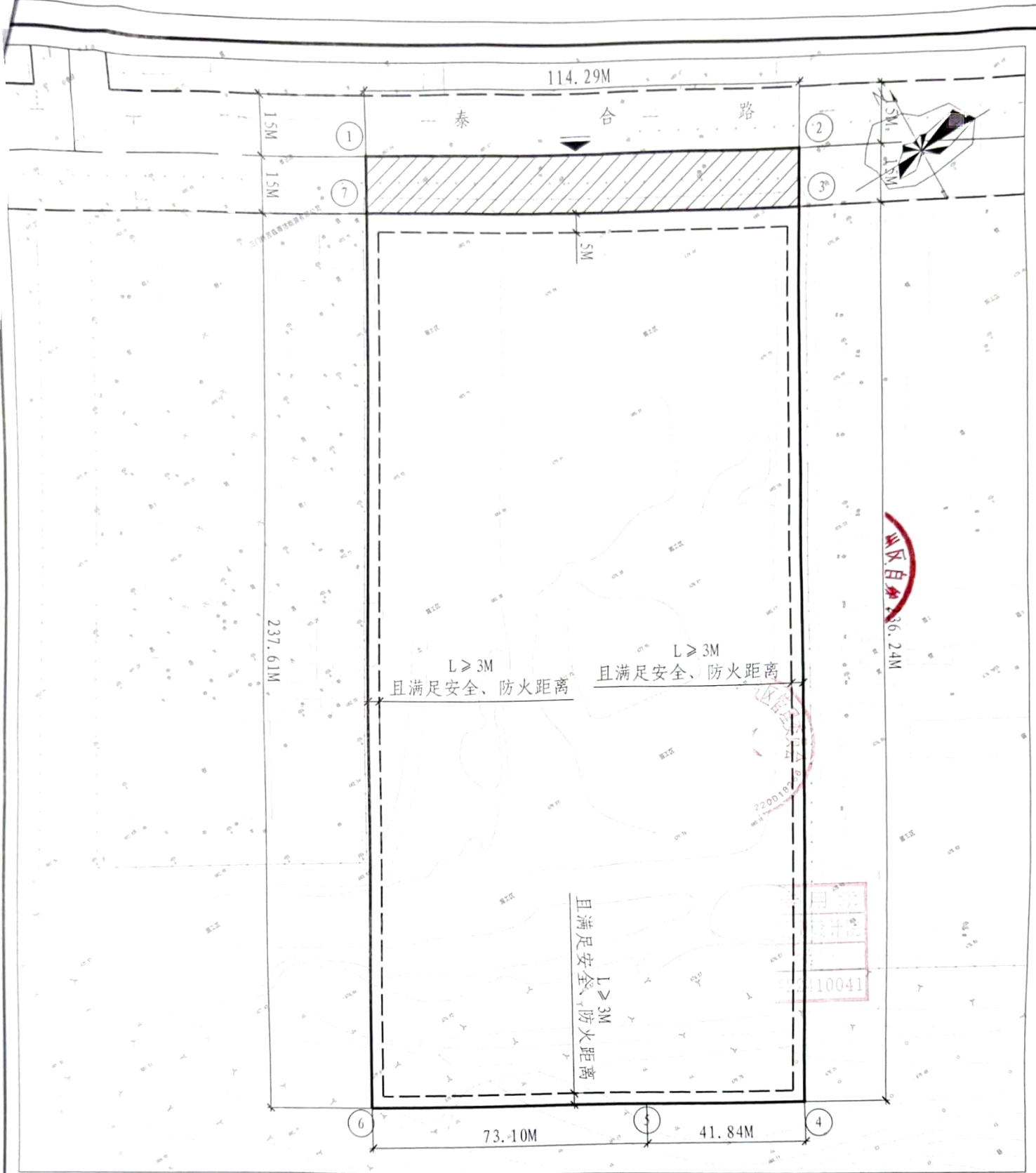
规划设计出
 单位名称 三门县
 设计资格 乙
 证书编号 浙自资规

2024-110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地址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泰合路南							
建设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M3)							
总用地面积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27153 平方米合 (40.73) 亩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1714 平方米合 (2.57) 亩					
28867									
合 (43.30) 亩									
强制性条件	项目名称	控制指标				退让道路红线	退让地界		
	用地性质	M3		建筑退让地界或道路红线要求		东E	L ≥ 3M 且满足安全、防火距离		
	建筑密度	≥ 45 %				南S	L ≥ 3M 且满足安全、防火距离		
	容积率	≥ 0.7				西W	L ≥ 3M 且满足安全、防火距离		
	绿地率	≤ 20 %				北N	5M		
	交通出入口	N		建筑间距	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规范和法规要求。				
	建筑高度	地上	24M		防火间距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规范和法规要求。			
		地下	10M(不含基础部分)		地下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与地上建筑控制线一致且满足施工安全及管线敷设等相关要求			
	停车泊位	见备注3		地下建筑退让地界距离		与地上建筑控制线一致且满足施工安全及管线敷设等相关要求			
				建筑限建面积		≥ 19008m ²			
其他要求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四邻用地条件 (>50M)		
			公共设施				东E	工业用地	
							南S	工业用地	
							西W	工业用地	
							北N	城市道路	
		其他公建		垃圾收集点、变电室(箱) 无障碍设计、邮政信报箱。					
备注:		1. 本用地可兼容二类工业用地。 2. 本用地周边区域地形较为复杂, 应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及预防工作。 3. 工业用地范围内普通工业厂房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不小于0.2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配建标准为不小于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非机动车配建标准为不小于3.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4. 本用地若与周边地块为同家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 可统一规划, 不再互相退让地界, 指标统一计算, 出入口统一设置, 公共设施统一配置。 5. 地下建筑物退界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 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6. 用地内配套宿舍、培训等建筑间距满足日照、采光、通风、管线敷设以及视觉安全等因素。 7. 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 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8. 地下空间设计应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 具体控制指标遵照文本严格执行。 9. 规划建设前应通过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专业评价。 10. 根据《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							

注: 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不得大于20%。





用地指标

1. 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M3).
2. 总用地面积28867平方米, 合43.30亩.
3. 建设用地面积为27153平方米, 合40.73亩.
4. 道路用地面积为1714平方米, 合2.57亩.

- ▲ 出入口位置
- ▬ 用地界限
- ▬ 建筑控制线
- ▨ 城市道路

备注
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85黄海高程系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41		用地单位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院长 审定 审核 工程负责人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M3)		
专业负责人 设计 制图 校对		图纸内容 建设用地 规划 平面图 (变更后)	比例	1:1000	
表书鹏 表书鹏 表书鹏			图号	YD110-2024	
22410041			日期	2025.02	
表书鹏 表书鹏			图纸总数	5--	